

阳新县浮屠镇人民政府

浮屠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的 批 复

浮屠镇人民政府本级：

2024 年，我部门财政收支预算经财政局批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4 年单位预算批复给你们：2024 年单位预算收入为 1318.20 万元，单位预算支出为 1318.20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类支出 825.46 万元，运转类支出 91.64 万元，特定目标类支出 401.10 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组织收入，做到应收尽收。2024 年将继续严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积极组织各项收入，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对非政策性因素引起的超收或短收部分，县财政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大政府调控比例或压减单位当年预算支出。

二、严格预算执行，加快支出进度。各单位要遵循先有预算、

后有支出的原则，坚持无项目不预算、无预算不支出；结合年度工作任务，科学合理支付相关经费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。执行中，除政策性因素外，单位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。各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，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，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；要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；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预算，执行中除追加的上级专项资金以及因突发事件确需实行政府采购外，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。

三、坚持勤俭节约，从严控制支出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省、市、县有关要求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坚持从严从简，勤俭办事，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。对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支出要从严控制，加强管理。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追加，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，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。要加强财务核算，对超预算或无预算、超范围、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核销。

四、推进预算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单位要根据省、市、县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通过阳新县政府门户网站、省财政厅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开2024年单位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及绩效情况等信息，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